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金舜驰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张爱军、张爱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爱军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张爱民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004年2月1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编号为120191000007291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张爱军担任执行董事、张爱民担任监事。同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爱军为总经理。

2004年3月，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04]KN0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其中张爱军以货币出资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张爱民以货币出资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200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爱军 | 25 | 50 | 5 | 货币 |
| 2 | 张爱民 | 25 | 50 | 5 | 货币 |
| 合计 | | 50 | 100 | 10 | - |

2、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由原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10 万元到位）变更为 50 万元全部到位。

2005 年 3 月 18 日，张爱军与张爱民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将章程原“第一次 2004 年 2 月 25 日，张爱军缴纳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张爱民缴纳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第二次 2005 年 2 月 25 日，张爱军缴纳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张爱民缴纳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第三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张爱军缴纳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张爱民缴纳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修正为“2005 年 3 月 9 日，张爱军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占总投资额 45%。张爱民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占总投资额 35%。”

2005 年 3 月 15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 [2005] KN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其中张爱军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张爱民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爱军 | 27.50 | 55.00 | 27.50 | 货币 |
| 2 | 张爱民 | 22.50 | 45.00 | 22.5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50.00 | - |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张爱军和张爱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上述 4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时张爱军和张爱民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实际为张爱民将其所持金舜驰 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爱军，而后该部分实收资本由张爱军实际出资。当时双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是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来调整张爱军和张爱民所持有的金舜驰股权比例。现双方共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双方认可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第六条、第八条为：第六条，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 41 号 A 区二层 1 号；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

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 K 字（2005）第 4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爱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爱军 | 77.50 | 77.50 | 77.50 | 货币 |
| 2 | 张爱民 | 22.50 | 22.50 | 22.5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4、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爱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爱军担任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爱民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由张爱军新增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 [2011] KN0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爱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爱军 | 277.50 | 92.50 | 277.50 | 货币 |
| 2 | 张爱民 | 22.50 | 7.50 | 22.5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300.00 | - |

5、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由张爱军新增出资 172.50 万元，张爱民新增出资 27.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1】KN1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爱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50 万元，收到张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爱军 | 450 | 90 | 450 | 货币 |
| 2 | 张爱民 | 50 | 10 | 50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500 | - |

2016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爱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爱民担任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爱军担任公司总经理。

6、201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由张爱军新增出资 250 万元，张爱民新增出资 2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 [2017] KN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爱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收到张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爱军 | 700 | 70 | 700 | 货币 |
| 2 | 张爱民 | 300 | 30 | 3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1,000 | - |

2024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经核准名称由“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02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2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设立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24年8月27日，公司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选举张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27日，公司作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新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352万元，变更后张爱军持有公司股份1,646.40万股，持股比例为70%，张爱民持有公司股份705.60万股，持股比例为30%。股东会选举张爱军、张爱民、付艺平、张爱辉、李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钊、汪仙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轶组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爱军为董事长，聘任张爱军为总经理、张爱民为副总经理、王媛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钊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352万元。

2024年9月14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58131821W）。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张爱军 | 净资产折股 | 16,464,000 | 70% | 境内自然人 |
| 2 | 张爱民 | 净资产折股 | 7,056,000 | 30%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 | 23,520,000 | 100% | - |

8、202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5年4月8日，股份公司作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52万元增加至2,430万元，增加的78万股由李威认购48.60万股，王钊认购29.4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因公司增资扩股，因此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由于付艺平、张爱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媛、王钊为公司新董事。由于王钊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伟元为公司

新监事。

2025年8月19日，苏州安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孚会验字[2025]第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60万元、王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爱军 | 净资产折股 | 16,464,000 | 67.75% |
| 2 | 张爱民 | 净资产折股 | 7,056,000 | 29.04% |
| 3 | 李威 | 货币 | 486,000 | 2.00% |
| 4 | 王钊 | 货币 | 294,000 | 1.21% |
| 合计 | | - | 24,300,000 | 100% |

9、202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24日，股份公司作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9.20万股转让给张爱军、97.20万股转让给张爱辉，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爱军 | 净资产折股 | 17,256,000 | 71.01% |
| 2 | 张爱民 | 净资产折股 | 5,292,000 | 21.78% |
| 3 | 张爱辉 | 净资产折股 | 972,000 | 4.00% |
| 4 | 李威 | 货币 | 486,000 | 2.00% |
| 5 | 王钊 | 货币 | 294,000 | 1.21% |
| 合计 | | - | 24,300,000 |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上述金舜驰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爱军

张爱军

张爱民

张爱民

王媛

王媛

李威

李威

王钊

王钊

全体监事（签字）：

张轶

张轶

汪仙仙

汪仙仙

赵伟元

赵伟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爱军

张爱军

张爱民

张爱民

王媛

王媛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